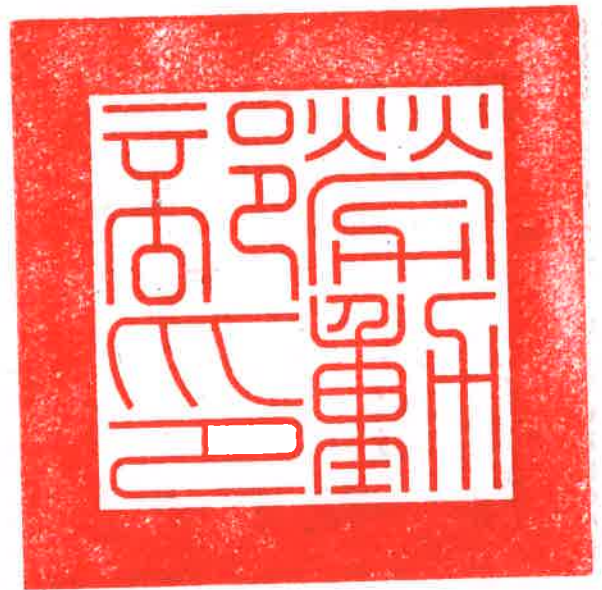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19155號



主旨：公告委任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建立等相關業務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2項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委任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技能檢定學科、術科題庫之建立。

二、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之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甄審、訓練、考核及發證。

三、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及發證。

四、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之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7款之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8款之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。

七、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之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、辦理、監督、協調、稽核及考評。

部長 許銘春